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杭建工发〔2025〕307号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，市质安监总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，形成示范带动和经验引领效应，按照《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建质安函〔2025〕343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委制定《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年12月31日

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 减量试点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管理模式和实施路径。试点项目实施：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（不包括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）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50 吨；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（不包括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）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150 吨；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平均下降 3%左右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在杭州市域范围内纳入 2026 年浙江省“千项万亿”工程的新建房建市政（含地铁）重大项目，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试点工作为期一年，自 2026 年 1 月开始，2026 年 12 月结束。结合杭州市实际情况，重点开展以下 8 个方面 18 项具体举措。

1. 严格招投标管理

1.1 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文本，并将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造价。

1.2 鼓励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咨询、建筑师负

责任制等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的组织模式。

2. 强化设计过程管控

2.1 设计单位应开展土方平衡计算，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置专项设计专篇，开展土方平衡论证，减少土方开挖。

2.2 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，加强设计施工协同配合，减少施工过程中不利于建筑垃圾减量的设计变更。

2.3 聚焦建筑垃圾减量化，建立设计单位白名单，将推广应用 BIM 技术、设计方案合理有效、项目实际减量的设计单位纳入白名单管理。

3. 推行装配式建筑

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实施，试点项目应严格按照市、区（县、市）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落实装配式建造。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。鼓励在试点项目中推广装配式装修。

4. 强化施工过程管控

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力度，加强对装卸、运输、储存、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管理。做好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过程的质量预检及隐蔽验收工作，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或修补。

5. 优化基坑围护设计

5.1 开挖深度 3 米及以上的基坑，推广“强支护代替缓放坡”模式，采用护坡桩、地下连续墙等垂直支护体系。

5.2 对于需设置多道内支撑的基坑，至少一道内支撑应采用钢支撑。

5.3 基坑开挖需要设置栈桥时，可重复利用的装配式栈桥板占总栈桥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50%。

6. 推行施工工艺减量

6.1 房建市政工程基坑围护采用地下连续墙的，宜将地下连续墙经防水等处理后作为地下室外墙使用，实现“两墙合一”。

6.2 市政工程道路以及小区道路路基应使用固化土（再生填料）代替传统塘渣，减少路基层厚度以及开挖量。

6.3 地铁隧道盾构工程以及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房建工程，在施工现场应集中收集盾构渣土和泥浆，并经过脱水干化后再排放。鼓励其他试点项目采取脱水干化工艺。

7. 坚持重复利用

施工现场办公用房、宿舍、工地围挡、大门、工具棚、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，应优先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临时设施。

8. 因地制宜推广新工艺

8.1 鼓励试点项目针对软土地基采用原位固化技术，减少土方开挖。

8.2 鼓励试点项目针对渣土土壤特性采用再生填料技术，实现就地利用。

8.3 鼓励试点项目针对基坑肥槽、管沟等部位采用流态固化

土回填技术。

8.4 鼓励穿越淤泥质粉质黏土、粉质黏土、粉土、砂质粉土等软质地层的盾构工程，采用施工现场产生的渣土制备同步注浆材料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首要责任。现场应制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方案，落实专人分类统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，每月 25 日前统计填报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统计表》(附件 1)、《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试点实施情况表》(附件 2)，并定期组织评估。市建委根据 2026 年省“千项万亿”工程清单，按照监管权限将新建房建市政(含地铁)重大项目分发至属地住建部门。各区、县(市)住建局、市质安监总站要督促试点项目严格落实试点工作方案要求，跟踪项目减量化试点工作情况，并落实专人负责(附件 3)，每月 25 日前汇总填报试点项目减量化工作开展情况(附件 4)并上报市建委工程处(联系人：黄凯，联系方式：13732047998)。市建委将定期跟踪调研试点工作开展情况，并于试点期满后组织评估。各区、县(市)住建局、市质安监总站要注重总结提炼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管理模式和实施路径。市建委将定期对成熟的试点成果及时推广应用，引领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深入开展，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样板。

- 附件：1.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统计表
2.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试点实施情况表
3. 建筑垃圾减量化试点工作联络员名单
4. 建筑垃圾减量化试点月度汇总表
5. 建筑垃圾减量化试点工作任务分工

附件 1

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统计表

工程名称: _____ 填报人: _____ 填表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建设单位:			
总承包单位:			
监理单位:			
装配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装配率____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工程规模 (万 m ²):	
统计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每月 25 日前填报)			
建筑垃圾类别		估算量	当月排放量
工程渣土			
工程泥浆			
工程垃圾	金属类		
	无机非金属类		
	木材类		
	塑料类		
	其他类		
	合计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(签章)		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: (签章)	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: (签章)

建筑垃圾估算量可按下列规则计算,且仅需初次填报,过程不得随意更改:

1. 工程渣土: 体积为基坑包围的面积乘以对应埋深,重量为基坑包围的各土层体积乘以重度之和;

2. 工程泥浆: 体积为工程桩、盾构隧道等开挖的土方的体积乘以放大系数,放大系数受土质类型、施工工艺等因素影响。钻孔灌注桩工程中黏土、粉土层可取 2.0~3.0,砂层可取 1.8~2.5,卵石层、岩层可取 1.5~2.0; 地下连续墙及泥水盾构工程中可取 3.0~5.0;

3. 工程垃圾: 主体工程、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阶段按照现行国家标准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》JGJ/T498 采用单位面积指标法结合修正系数分类估算弃料重量。

附件 2

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试点实施情况表

工程名称:

填报人:

填表日期:

年 月 日

序号	工作举措		实施情况
1	严格招标投标管理。	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文本，并将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造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	鼓励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咨询、建筑师负责制等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的组织模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2	强化设计过程管控	设计单位应开展土方平衡计算，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置专项设计专篇，开展土方平衡论证，减少土方开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	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，加强设计施工协同配合，减少施工过程中不利于建筑垃圾减量的设计变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	聚焦建筑垃圾减量化，建立设计单位白名单，将推广应用 BIM 技术、设计方案合理有效、项目实际减量的设计单位纳入白名单管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3	推行装配式建筑	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实施，试点项目应严格按照市、区（县、市）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落实装配式建造。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。鼓励在试点项目中推广装配式装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4	强化施工过程管控	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力度，加强对装卸、运输、储存、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管理。做好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过程的质量预检及隐蔽验收工作，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或修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5	优化基坑围护设计	开挖深度 3 米及以上的基坑，推广“强支护代替缓放坡”模式，采用护坡桩、地下连续墙等垂直支护体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	对于需设置多道内支撑的基坑，至少一道内支撑应采用钢支撑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
序号	工作举措			实施情况
		基坑开挖需要设置栈桥时,可重复利用的装配式栈桥板占总栈桥面积比例不得低于50%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6	推行施工工艺减量	房建市政工程基坑围护采用地下连续墙的,宜将地下连续墙经防水等处理后作为地下室外墙使用,实现“两墙合一”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	市政工程道路以及小区道路路基应使用固化土(再生填料)代替传统塘渣,减少路基层厚度以及开挖量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	地铁隧道盾构工程以及建筑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的房建工程,在施工现场应集中收集盾构渣土和泥浆,并经过脱水干化处理后再排放。鼓励其他试点项目采取脱水干化工艺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7	坚持重复利用	施工现场办公用房、宿舍、工地围挡、大门、工具棚、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,应优先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临时设施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8	因地制宜推广新工艺	鼓励试点项目针对软土地基采用原位固化技术,减少土方开挖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	鼓励试点项目针对渣土土壤特性采用再生填料技术,实现就地利用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	鼓励试点项目针对基坑肥槽、管沟等部位采用流态固化土回填技术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	鼓励穿越淤泥质粉质黏土、粉质黏土、粉土、砂质粉土等软质地层的盾构工程,采用施工现场产生的渣土制备同步注浆材料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: (签章)	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: (签章)	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: (签章)	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: (签章)

备注: 1. 项目不涉及的填“无”;
2. 每月25日前填报。

附件 3

建筑垃圾减量化试点工作联络员名单

序号	单位及职务	姓名	手机号码	备注

备注：请各区县市住建局、市质安监总站于 1 月 10 日前上报联络员名单

附件 4

建筑垃圾减量化试点月度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 填报时间： _____

序号	项目名称	渣土		泥浆		工程垃圾		减量化措施 实施情况	备注
		估算总量	累计排放量	估算总量	累计排放量	估算总量	累计排放量		

备注：请各区县市住建局、市质安监总站每月 25 日前上报。

附件 5

建筑垃圾减量化试点工作任务分工

序号	工作举措		牵头单位
1	严格招标投标管理。	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文本，并将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造价。	委市场处、市招标造价中心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		鼓励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咨询、建筑师负责制等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的组织模式。	委市场处、设计处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2	强化设计过程管控	设计单位应开展土方平衡计算，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置专项设计专篇，开展土方平衡论证，减少土方开挖。	委设计处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		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，加强设计施工协同配合，减少施工过程中不利于建筑垃圾减量的设计变更。	委设计处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		聚焦建筑垃圾减量化，建立设计单位白名单，将推广应用 BIM 技术、设计方案合理有效、项目实际减量的设计单位纳入白名单管理。	委设计处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3	推行装配式建筑	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实施，试点项目应严格按照市、区（县、市）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落实装配式建造。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。鼓励在试点项目中推广装配式装修。	市建管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4	强化施工过程管控	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力度，加强对装卸、运输、储存、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管理。做好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过程的质量预检及隐蔽验收工作，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或修补。	委工程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5	优化基坑围护设计	开挖深度 3 米及以上的基坑，推广“强支护代替缓放坡”模式，采用护坡桩、地下连续墙等垂直支护体系。	委设计处、工程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		对于需设置多道内支撑的基坑，至少一道内支撑应采用钢支撑。	委设计处、工程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
序号	工作举措		牵头单位
		基坑开挖需要设置栈桥时，可重复利用的装配式栈桥板占总栈桥面积比例不得低于50%。	工程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6	推行施工工艺减量	房建市政工程基坑围护采用地下连续墙的，宜将地下连续墙经防水等处理后作为地下室外墙使用，实现“两墙合一”。	委设计处、工程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		市政工程道路以及小区道路路基应使用固化土（再生填料）代替传统塘渣，减少路基层厚度以及开挖量。	委工程处、设计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		地铁隧道盾构工程以及建筑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的房建工程，在施工现场应集中收集盾构渣土和泥浆，并经过脱水干化处理后再排放。鼓励其他试点项目采取脱水干化工艺。	委工程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7	坚持重复利用	施工现场办公用房、宿舍、工地围挡、大门、工具棚、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，应优先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临时设施。	委工程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8	因地制宜推广新工艺	鼓励试点项目针对软土地基采用原位固化技术，减少土方开挖。	委工程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		鼓励试点项目针对渣土土壤特性采用再生填料技术，实现就地利用。	委工程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		鼓励试点项目针对基坑肥槽、管沟等部位采用流态固化土回填技术。	委工程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		鼓励穿越淤泥质粉质黏土、粉质黏土、粉土、砂质粉土等软质地层的盾构工程，采用施工现场产生的渣土制备同步注浆材料。	委工程处、市质安监总站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